

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000（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000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0

母：000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